

商务部公告
(2007 年第 23 号)

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》(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7 号, 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 第七条所称的“混合物”是指:

(一) 含甲苯、丙酮、丁酮、硫酸 4 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 40% (不含) 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 10% (不含) 的货物;

(二) 含上述 5 种以外的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》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。

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。

经营者进出口上述混合物, 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申请许可。

含甲苯、丙酮、丁酮、硫酸、盐酸等 5 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低于上述规定含量的货物, 不属于《规定》第七条所称的“混合物”。经营者进出口上述货物, 无需按照《规定》申请许可。

经营者在办理通关手续时, 应当如实申报易制毒化学品含量, 并主动出示有关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